

115 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

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升基隆市整體商業環境與城市品牌形象，結合本市基隆 400 周年契機，透過本計畫推動店面空間與品牌形象設計改造，輔導在地店家優化商家形象識別或創造具在地文化特質之品牌特色，進而活絡地方商圈，強化觀光熱潮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

執行單位：春田創意有限公司

參、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條件

（一）申請店家資格

1. 同街廊 3 家以上商家聯合申請。
2. 民國 55 年（含）以前之一甲子（60 年）老店獨立申請（以下簡稱老店）。
3. 115 年 1 月 1 日前於基隆市立案之商圈組織統籌申請。

（二）須為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與「公司登記辦法」合法設立之商號（含工作室）或公司，並持續營運中。

（三）設立登記地址於基隆市，且於市內設有實體營業空間供消費者參觀或消費使用。

二、申請方式與審查條件

（一）申請形式

申請每案須由 3 家以上之店家、街區或商圈聯合提出。惟符合一甲子（60 年）老店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，可以單一店家獨立申請。

備註：老店資格者請附上於民國 55 年（含）以前營業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年限證明可提供政府出版品、營業用電等資料佐證），需有固定營業店面，且店面提供銷售及服務。

（二）資格要求

1. 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。
2. 經店家、街區或商圈推舉之代表人。

（三）申請之店家需具空間連續性，參考定義如下：

1. 各店家間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。
2. 同一街道或商圈之店家，具顯著串連性。
3. 間距如包含非營業用住家，得不計入距離限制。

※符合老店資格且單獨申請者，免受此項空間連續性之規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補助計畫資格文件採隨到隨審，補助經費新台幣(下同)220 萬元用罄為

止。

- (二) 每間商家僅限參與一組申請計畫，不得跨組重複申請。
- (三) 申請人如於本年度已獲基隆市政府(含其所屬機關、附屬機關、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)補助商品設計、店面設計改善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。
- (四) 申請改造之空間須為合法建築使用空間，不補助違法增建、佔用騎樓等不符規範之改造項目。
- (五) 本計畫優先以仁愛區街區/商圈作為示範區進行推廣更置。

肆、報名與收件辦法（資格審查）

一、報名方式

由申請代表商家負責彙整資料並提出申請，資料如下：

- 附件：115 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-相關申請表件（表 1 共同填報；表 2 各店獨立填報；表 3 共同填報；表 4 各店獨立填報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各店獨立填報）。

- (一) 郵寄報名：填妥附件報名表後，掛號郵寄至「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收」。
- (二) 現場交件：填妥附件報名表後，親送至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收件（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）。

二、收件截止：報名截止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整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補件原則：如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全，將由本府通知於期限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完整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，須重新提出。

四、資料處理與保密原則：報名資料不予退還，將交由主辦單位銷毀，請自行備份。

五、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，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。

伍、複審階段（設計審查）

一、報名資格符合者，本府將函發通知書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備齊下列文件送審：

- (一) 設計製作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二) 設計製作經費明細表。
- 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設置處所同意書。
- (五) 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，若其規約已向本府報備有案並對更置物之設置有所規定，應檢附規約並依規約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更置物基本資料表（含更置物所有人姓名、商號、處所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營利繳稅證明影本）。
- (七) 經費明細表含設計費用者，需檢附現況評估、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說明（含現有更置物保留或更新建議）、街區現況照片、竣工模擬圖。

(八) 更置物規格、形式、材料、單價分析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）及設置位置現況立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）。

(九) 更置物安全證明書及材質切結證明書。

二、補件原則：如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全，將由本府通知於期限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完整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，須重新提出。

三、設計圖說審查

(一) 本府將於接獲送審文件後，派員至店家或商圈現場比對建築立面、街區風貌及相關規格。

(二) 由主辦單位召集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：

1. 設計是否符合計畫宗旨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設計內容是否具備清晰明確的店面空間與品牌形象設計改造。
3. 如有必要將請申請人至本府進行簡報（口頭說明）。

(三)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▼審查重點說明表

審查項目	說明
計畫目標 20%	提案內容是否明確扣合本計畫的商家形象識別優化目標。
設計內容 30%	設計內容是否具創意與美學價值，提升城市品牌形象。
在地連結 20%	具公共性與串連社區功能，提升街區整體商業環境，配合基隆 400 周年整體形象尤佳。
執行能力 10%	申請單位是否能依期程與預算，有效完成計畫各階段任務。
預期效益 20%	評估改造後對於品牌塑造、商圈吸引力、客群拓展、在地共好等，是否具明確效益與可衡量成果。

四、更置施作

(一) 設計經本府核定後，本府將發給設置許可函（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，申請人應於收到更置物設置許可函後，轉知更置物所有人於三個月內依核准圖說完成更置，並於更置完竣後，續依規定辦理更置物許可證及補助款請領事宜。

(二) 施工廠商得由本府媒合適當合作廠商或商家自行尋覓合適廠商，惟皆須遵照設計圖說內容進行施工，倘有違誤，將立即停止補助並依相關規定裁處。

(三) 申請案件經費補助依申請審核通過之順序及考量年度預算額度辦理。

陸、計畫階段

本計畫遴選方式將按申請、資格審查(初審)、設計審查(複審)、成果審查依序進行。

類別	項目	日期	說明
申請報名		即日起至 115.11.30	受理符合資格之店家、街區或商圈組織提出聯合申請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資格審查		隨到隨審	本府核對申請資格、申請資料，並函文通知各申請人。
現場勘查		資格通過後，本府排定	本府將於接獲送審文件後，派員至店家或商圈現場比對建築立面、街區風貌及相關規格。
設計審查	基本資料	本府排定日期召會審議	主辦單位召集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。 ※如有必要將請申請人至本府進行簡報（口頭說明）。
	設計內容		
	法規及規格		
更置施作		設計審查通過後 3 個月內	設計經本府核定後，本府將發給設置許可函（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設置許可函後，轉知所有人於三個月內依核准圖說完成更置。
成果報告		施作完畢後 2 周內	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包含紀錄照片、經費明細與核銷文件。

柒、補助經費說明

一、補助額度

- (一) 115 年度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20 萬元。
- (二) 每家店家本府補助金額為正招及側招之施作經費全額，惟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上限，其餘項目之經費需由申請店家自行籌付。
- (三) 補助款涵蓋設計費及設計後實作費用，各項補助額度上限說明如下。

二、補助項目範疇

本次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補助重點，輔導在地店家優化商家形象識別或創造具在地文化特質之品牌特色，透過輕量設計改造方式，營造符合城市整體環境及品牌形象之場域氛圍。

本府今(115)年度以本市「仁愛區忠三路、孝三路銜接仁愛市場之商業廊

帶為示範區」，進行主招牌及側招牌之推廣更置，補助表如下：

類別	項目	說明	補助金額 上限
友善優化 配置	出入口無 障礙優化	設置營業場所出入口的無障礙，如斜坡、門口寬度大小等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	空間動線 改造設計	走道輪椅通行、接待櫃台高度、座位區空間規劃設計及簡易整修調整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招牌與識 別優化	主招牌更 新	店面主招牌（含設計與製作）	全額
	輔助招牌	垂直式側招或燈箱招牌（含設計與製作）	全額
	導引牌	指引方向牌、樓層指示牌、室內導引設計等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	識別圖像 整合設計	含品牌 Logo、配色、字體、名片、菜單設計等整體識別系統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美學與裝 飾設計	空間裝飾 美化	吊飾、牆面佈置、風格情境牆面設計等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	燈光氛圍 配置	重點區域用的投射燈、氛圍燈（不含基本照明）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	品牌故事 牆	敘述品牌背景或在地文化之牆面設計（含文案與圖片排版）	不予補助 商家自籌
不補助項目（以下項目原則上不列入補助）： ● 結構工程、隔間牆敲除、增建工程等大型施工 ● 冷氣、排煙、排水等機電設備工程 ● 純購置商業用途設備（如咖啡機、冰箱等非裝修類設備） ● 無法明確對應設計成果之材料購買費用（如大宗建材或未施工之備品）			

三、補助款請領程序

請領補助款採個別店家作業

程序如下：

程序		方式	說明
1	繳交結案申請文件	採紙本送件至本府	備妥以下文件： ● 成果報告書(含設置前後照片) ● 領(收)據及發票 ● 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 ● 非經本府許可，五年內不得擅自變更、遷移或拆除之切結書 ● 存摺影本
2	現場複驗	商家現場勘查	本府將於收件後 3 日內派員至商家現場勘查核對。
3	核銷撥款	撥款至個別商家戶頭	本府將於審核結案書面文件通過後撥款。
※本案採實報實銷制，補助款上限為 20 萬元，補助款核銷須提交發票正本，發票開立時間僅限更置完畢後 1 個月內開立。			

捌、資格撤銷及考核

一、資格撤銷機制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撤銷申請補助資格，並得視情況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，但經主辦單位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改造內容與提案計畫不符。
- (三) 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驗。
- (五) 違反本計畫簡章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情形，例如：改造空間非合法建築、跨隊重複申請、重複領取其他補助等。

二、考核機制

- (一) 本計畫將於核定補助後 1 年內不定期至現場確認維護管理情形，受補助店家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訪視，倘有上開情形，店家則於未來 3 年內無法申請主辦單位相關補助計畫。

- (二) 非經本府許可，五年內不得擅自變更、遷移或拆除，違反者本府得追繳已核發之補助金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執行單位：春田創意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02-2533-7033 分機 22 張小姐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明水路 543-1 號 1 樓

電子信箱：happy@springfield.tw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 基隆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細則
- (二) 基隆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- (三)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

二、受補助之店家申請人，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
三、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本誠信原則與事實相符，並應負相關責任，如經發現有違反本計畫規定、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或滅失，或有虛報、浮報、謊報等事宜，除應撤銷或繳回部分補助經費外，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店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四、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核准更置設計圖說內容之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店家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，本府並得作成訪查紀錄。受補助店家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五、受補助店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 1 年至 5 年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(一) 不符合第參點規定。
- (二) 檢附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依本點所為之抽查訪視。

六、經本府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、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為，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受補助店家如經發現有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機關（單位）重複申請補助，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，並停止補助 1 年。如經發現有不同店家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府申請補助，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，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

八、申請店家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，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事前揭露）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府辦

理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府得將核准補助之成果，轉作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115 年度之預算 220 萬元支應。

十二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